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3/PV.40  
31 October 1978

CHINESE

---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利埃瓦诺先生                    （哥伦比亚）

—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17〕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候选人名单
- (c) 履历

—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三时四十五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A/33/221 和 Corr. 1)；
- (b) 候选人名单 (A/33/222/Rev. 1 和 Rev. 1/Add. 1)；
- (c) 履历 (A/33/223/Rev. 1)

主席：现在大会要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以填补下列法官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任满后的缺额：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迪拉德先生、伊格纳西欧—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

在选举之前，我要提请大会各位成员注意几件事。

首先，按照大会第 264(III) 号决议，作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以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其选举权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因此，我在此高兴地欢迎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的代表出席。

其次，我要证实同大会一样，安全理事会正在独立地开始选举法院的五个法官。这个程序是按照《法院规约》第八条规定采用的，该条规定如下：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这两个机关各自投票的结果并不通报对方，直至这两个机关投票结束为止。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各位成员注意同此次选举有关的几份文件。A/33/222 和 Add. 1 和 2 合并成为 A/33/222/Rev. 1，其中载有各国团体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该文件后来又印发了一个增编，说明瑞士的鲁道夫·宾德舍德勒先生和马里的阿马多·恩迪阿耶先生已退出竞选。

候选人的履历载于取代 A/33/223 号文件的 A/33/223/Rev. 1 号文件。大会还收到了 A/33/221 号文件，这是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说明法院目前的组成情况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于这次选举所应遵循的程序。

按照《法院规约》第十条第 1 项的规定，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大会的绝对多数为七十七票。

请各位代表只用正在分发的选票，在各位要选的五位候选人姓名左边划上叉号。选票上如果有记号的姓名超过五个，就当作废票。

现在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大会开始进行无记名投票。请各位代表在投票结果宣布之前不要离开大会厅。如果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五位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需再次进行投票，直到所有的空缺都获得填补为止。记算选票需要时间，我知道各位代表一定会耐心等候的。

库祖比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科克斯先生（格林纳达）应主席的邀请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u>选票数：</u>	150
<u>废票数：</u>	51
<u>有效票数：</u>	50
<u>弃权：</u>	0
<u>投票人数：</u>	77
<u>必需的绝对多数：</u>	150
<u>每人所得票数：</u>	77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125

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03
普拉顿·德米特里维奇·莫罗佐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2
阿卜杜拉·阿里·埃里安先生(埃及)	83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67
厄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67
贾亚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	66
埃罗·曼内尔先生(芬兰)	65
莱昂·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	43
迈尔斯·史密斯·麦克杜格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8

主席：获得大会必要的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有：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克斯特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和埃里安先生。

大会必须进行无限制的投票来填补余下的空缺。

选票上除了已经获得大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以外，都是合格人选。

我要再次提醒各国代表团，只能圈选一位候选人。选票上圈选人数超过一名者则作为废票。

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费尔兰多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先生，我发现有些分发的选票上没有斯里兰卡的贾亚瓦德纳先生的名字。我看了越南代表的选票，上面没有那个名字。主席先生，我要请你查对一下选票，里面显然有点错误。

主席：请巴法姆先生发言。

巴法姆先生（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付秘书长）：不幸地，在赶制最后一批选票时，至少在一张选票上机器没有印出最底下的一行。越南代表团拿给我们看的选票上确实象斯里兰卡代表所说的，发生了错误。

我要请所有代表团查对一下各自的选票上是否都载有下列姓名：意大利的罗伯托·阿戈先生、贝宁的莱昂·布瓦西埃·帕伦先生、斯里兰卡的贾亚瓦德纳先生、芬兰的埃罗·曼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迈尔斯·史密斯·麦克杜格尔先生、和马达加斯加的厄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博先生。

凡是拿到错误选票的代表团，请到会议事务人员桌前来换取正确的选票。

主席：现在各个代表团都有了正确的选票，我们开始进行投票。

库祖比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科克斯先生（格林纳达）应主席的邀请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选票数： 150

废票数： 1

有效票数： 149

弃权： 0

投票人数： 149

必需的绝对多数： 77

每人所得票数：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50

贾亚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 43

厄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28

埃罗·曼内尔先生(芬兰) 18

莱昂·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 10

主席：没有人获得必要的绝对多数票。大会还要再进行一次无限制投票来填补余下的空缺。

费尔兰多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先生，如果请各位看一下第二次投票的情况就会发觉第三次投票可能仍无结果。但是，主席先生，如果你让会议暂行十分钟，使我们能进行协商，我相信我们会作出安排使投票能得出结果。这个提议为的是节省时间。

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宣布会议暂行十分钟。

下午五时五十分会议暂行，下午六时继续开会

帕斯蒂宁先生(芬兰)：我想我要说的话会使下面的选举过程简化一些。我要宣布，曼内尔法官决定退出国际法院法官的竞选。

他要我向支持他竞选的各国政府和国家团体表示谢意。

主席：主席和大会注意到芬兰代表所作的声明。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

库祖比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科克斯先生(格林纳达)应主席邀请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选票数： 148

废票数： 1

有效票数： 147

弃权： 0

<u>投票人数:</u>	147
<u>必需的绝对多数:</u>	77
<u>每人所得票数:</u>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70
贾亚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	54
厄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17
莱昂·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	6

主席: 既然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绝对多数票, 大会还要再进行一次无限制投票来填补余下的空缺。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 马尔加什的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 拉扎芬德拉兰博先生要我宣布他退出竞选。

他还要我代表他向提名他竞选的两个国家团体并向前三次表决时投他的票所有代表团致谢。

主席: 大会注意到马达加斯加代表所作的声明。 我们现在进行表决。

库祖比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科克斯先生(格林纳达)应主席邀请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u>选票数:</u>	148
<u>废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48
<u>弃权:</u>	1
<u>投票人数:</u>	147

<u>必需的绝对多数:</u>	77
<u>每人所得票数:</u>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84
贾亚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	57
莱昂·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	6

主席：罗伯托·阿戈先生获得了必要的多数票。在大会中获得必要的绝对多数票的五名候选人为：罗伯托·阿戈先生、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阿卜杜拉·阿里·埃里安先生、普拉顿·德米特里维奇·莫罗佐夫先生、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我将把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如下：

“我谨通知阁下，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在为了填补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任满后的空缺而进行选举的第二〇九三次会议上，以绝对多数票选出了下列人选：

“罗伯托·阿戈先生、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阿卜杜拉·阿里·埃里安先生、普拉顿·德米特里维奇·莫罗佐夫先生、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

下列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两个机关独立进行的选举中都获得了必要的多数票，因而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罗伯托·阿戈先生、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阿卜杜拉·阿里·埃里安先生、普拉顿·德米特里维奇·莫罗佐夫先生、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

我宣布上述候选人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并在此代表大会向他们致贺。

议程项目 17 的审议到此结束。



## 工作安排

主席：在休会以前，我要向代表们报告一下未来几个星期内的工作方案。

请回顾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曾决定，纳米比亚问题将接着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 58，分项(a)之后直接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大会于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审议了上述分项。各位都知道，纳米比亚问题在不久的将来还要在安全理事会上进行辩论。为了利用大会的时间，我们最好同时进行其他事项的审议工作。

因此，如果大会同意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和下午举行的下一次全体会议议程将包括项目 14：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关于项目 99、108、109 和 113 的报告。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议程将包括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项目 51 和 52 外层空间问题的报告，和关于项目 53，原子能辐射的影响的报告；以及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 72，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报告。同时，大会还将对项目 3(b)，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项目 16，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进行审议。

自十一月六日那一星期开始，全体会议将审议塞浦路斯问题。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全体会议上排定的项目如下：项目 15，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成员国；项目 34：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如果准备工作完成的话）；项目 29，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129，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让我提醒各位，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将要召开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关于全体会议其他项目的审议还在协商之中。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在编写完成后，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以上的说明希望有助于各国代表团安排它们的工作。谢谢各位代表在这次会议上给予的合作。

下午七时零五分散会。